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賴來展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a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50087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126740_105D2017500-01.docx、
1052126740_105D2017501-01.pdf、1052126740_105D2017502-01.TI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2451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2451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另載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，請逕上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1/18 11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0506

(2016/01/18)

